

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17 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继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依法行政，深化信息公开，不断增强发改工作透明度，特别是审批项目信息公开，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 2017 年度区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概述

（一）加强领导，统筹安排部署各项工作。我局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了专人负责，并进一步完善了政务公开各项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良好开展。强化监督，健全完善监督机制，使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二）落实责任，推动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我局明确了各科室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明确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公开报送，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办法，完善保密审查等程序，完善配套制度，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三）突出重点，加强项目审批公开。我局通过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党建、预决算执行、项目审批备案核准等情况，确保人民群众知情权，为公众就近获取政府

信息提供便利。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党组专门召开会议，定期研究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并成立了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局党组领导、办公室牵头、科室各司其职的原则，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抓贯彻落实，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三、发布解读、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

我局及时发布《关于临淄区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7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等信息，将企业和群众关注的三公经费情况、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等情况主动公开，方便广大群众了解和查询，主动解答群众的诉求和疑惑，帮助企业 and 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

我局每个月按时将行政审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等信息进行公开，方便广大企业和民众的查询，对于群众的疑问和咨询积极进行解答。不断明确推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限，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并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发生变化或失效时，及时进行更新。

五、《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7 年政

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的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及时将相关信息在中国临淄网站上公示，保证了公开信息的时效性。

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将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相关的法规文件主动在临淄政务公开网上公示，让群众了解我局的日常工作和相关情况，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建设，对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评议、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在实践中进一步明确，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监督、考核、奖惩。截止 2017 年 12 月，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6 条，分别是：财政信息类信息 2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53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

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7 年我局共接到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八、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不收费。

九、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无

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局机关各业务科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查问点，健全了组织机构、联系方式等信息，方便群众查问和保密。做好

目录编制及资料移交。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及公开信息的编制，在网站及时公布并予以纸质保存，并按照规定及时上报区政府信息中心，保证了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安排专人管理发改局信息公开工作，将行政审批、财务公开等信息及时更新，及时处理相关问题，妥善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我局所属事业单位--临淄区经济研究中心积极进行信息公开，与局工作共同推进，由局信息员统一进行公开，保证了其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

十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总体而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以及答复的实践数量偏少。我局将继续及时、准确地在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公布较高数量和质量的政府信息，提高民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使民众需要发展改革服务时，多一扇方便快捷的“窗口”。向实践工作成绩显著的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学习经验，结合发展改革工作的实际情况，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特此报告。

附件：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临淄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3月20日



附件 1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56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56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56
1.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56
2.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3.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0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条	0
（一）纸质文件数	条	0
（二）电子文件数	条	0
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	个	0
（一）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个	0
（二）镇（办）门户网站	个	0
九、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0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0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十一、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0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1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

单位负责人：张成刚

审核人：李涛

填报人：王乐

联系电话：7220462

填报日期：2018年3月20日